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1 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
(三)绩效目标.....	8
二、自评情况.....	10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0
(二)绩效自评结论.....	11
三、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1
(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	12
(二)艺术创作发展项目.....	19
(三)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	25
(四)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项目.....	30
四、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37
五、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42
六、改进意见.....	4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相关要求，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我厅”或“省文旅厅”）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1 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27 号）、《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等文件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中华文化繁荣兴盛，离不开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国内文化竞争和文化与经济加速融合发展的新趋势，须加快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依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文旅公〔2021〕179 号），我省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粤东西北地区要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2019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行动计划》《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等文件，对革命文物的

保护利用作了进一步的部署，为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行动依据。

为实现上述政策目标，我厅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包括4个一级项目（政策任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艺术创作发展、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物保护与利用、“三馆一站”建设、艺术创作排演和推动地方戏曲发展、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省级文化设施维修设备购置和重点文化活动等方面。该专项资金在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安排落实，2021年度省财政厅共批复下达资金共计40,164万元。

根据通知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

（二）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021年，我厅负责的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共分八批下达，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4号）等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厅安排了2021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40,164万元，具体的资金下达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2021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下达文号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下达时间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44号	3,374	3,374	2021.3.27
		文物保护与利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44号	10,200	10,200	2021.3.27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44号	1,700	1,700	2021.3.27
		2021年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44号	3,000	3,000	2021.3.27
小计					18,274	18,274	--

2	艺术创作发展	艺术创作排演、推动地方戏曲发展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63号	2,118	2,118	2021.4.3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五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118号	432	432	2021.6.28
小计					2,550	2,550	--
3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44号	8,696	8,696	2021.3.27
小计					8,696	8,696	--
4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资金	省级文化设施维修设备购置及重点文化活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16号	6,872	6,872	2021.3.1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63号	1,680	1,680	2021.4.3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五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118 号	1,083	1,083	2021.6.2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六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213 号	929	929	2021.12.1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七批）的通知》	粤财科教〔2021〕304 号	80	80	2021.12.27
小计					--	10,644	--
合计					--	40,164	--

表1-2 2021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政策任务/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际安排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3,374	18,274
		文物保护与利用	11,900	
		2021年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资金	3,000	
2	艺术创作发展	艺术创作排演、推动地方戏曲发展	2,550	2,550
3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8,696	8,696
4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省级文化设施维修设备购置及重点文化活动	10,644	10,644

由上表可知，2021年实际安排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资金为18,274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物保护和利用（含文物保护与考古、博物馆与社会文物等用途），2021年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设工程；艺术创作发展项目资金2,550万元，用于艺术创作排演和推动地方戏曲发展；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资金为8,696万元；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资金为10,64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文化系统改善设施状况和业务工作条件，补助全省重点文化活动或群众文化活动项目，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经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省直单位资金20,374万元，支出18,486.77万元；安排转移支付至市县资金18,790万元，支出11,962.07万

元，共计支出 30,448.84 万元，支出率为 75.81%。如下表所示：

表 1-3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序号	一级项目	项目类别	资金类型	项目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1	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传承	省直	1,245	1,076.58	86.47%
			转移支付	2,129	1,817.18	85.35%
			小计	3,374	2,893.76	85.77%
		文物保护与利用	省本级	2,284	2,013.53	88.16%
			转移支付	9,616	4,922.03	51.19%
			小计	11,900	6935.55	58.28%
		“三馆合一”项目基 建资金	省本级	3,000	3,000	100%
			转移支付	--	--	--
			小计	3,000	3,000	100%
		小计			18,274	12,829.32
2	艺术创作 发展	艺术创作排演、推动 地方戏曲发展	省本级	2,090	1,855.63	88.79%
			转移支付	460	451.43	98.14%
			小计	2,550	2,307.06	90.47%
3	公共文化 旅游服务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省本级	2,276	1,753.06	77.02%
			转移支付	6420	4666.43	72.69%
			小计	8696	6419.49	73.82%
4	省级文化 旅游服务 及重点活 动	省级文化设施维修 设备购置及重点文 化活动	省本级	10,479	8,787.97	83.86%
			转移支付	165	105	63.64%
			小计	10,644	8,892.97	83.55%
合计项			省直	21,374	18,486.77	86.49%
			转移支付	18,790	11,962.07	63.66%
			合计	40,164	30,448.84	75.81%

(三)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1年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的总体目标为全面推进文化建设，促进各项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省。本专项资金的主要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一是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深化文物价值挖掘和创新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二是通过艺术创作排演及推动地方戏曲发展，推出一批体现鲜明广东地方特色的优秀文艺精品，推动群众艺术的繁荣和普及；三是通过改善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措施支持各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四是保障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安全运行，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增强我省文化旅游影响力，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逐步走在全国前列。

2. 具体目标

结合2021年年初申报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一级项目具体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1-4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2021年度绩效目标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p>1. 扶持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举办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宣传展示活动，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支持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组织评审第八批省级非遗项目；组织评审一批省级非遗工作站；支持省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研究基地和非遗工作站开展传承传播活动。</p> <p>2. 实施必要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加强考古工作，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加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扶持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急抢修和展示利用项目。</p> <p>3. 持续推进博物馆攻坚做强工程，实施博物馆安全设施建设，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保护，欠发达地区新建的国有博物馆基本陈列，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的保护修复，举办优质文物展览。</p> <p>4. 继续推进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省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设工程。</p>
2	艺术创作发展	<p>1. 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打造推出约10部重点舞台艺术作品；</p> <p>2. 建设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粤剧等岭南特色文化建设；</p> <p>3. 开展建党百年系列文艺活动，推动艺术普及，营造节日氛围；</p> <p>4. 深化文艺院团改革，激发文艺院团生机活力。</p> <p>5. 通过扶持地市基层创作、组织优秀剧(节)日参加全国最大艺术活动，推动我省文艺繁荣发展。</p>
3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p>1. 深化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珠三角地区9个、粤东西北地区3个创新发展工作；</p> <p>2. 深化粤东西北地区总分馆制建设，补助粤东西北地区112个公共图书馆落实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建设；</p> <p>3. 推进旅游厕所400座建设任务落实；</p> <p>4. 推动全省建设“一市一品牌”的新型阅读空间，新建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50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p>

		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融合试点60个、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6个； 5. 开展旅游统计及相关研究，完成国内游客花费抽样调查、第三方抽样调查、“双百模型”研究工程等工作任务； 6. 实施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为基层送展览、讲座、演出各100场。 通过完成上述文化事业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4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保障2021年重点文化惠民活动、文化旅游品牌活动、场馆免费开放等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对省级文化旅游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升级改造；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积极发挥并不断提升省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服务效能，持续擦亮重点文化旅游活动品牌，为群众提供优质文化旅游产品。

二、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为顺利完成2021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我厅财务处积极做好相关组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协调相关处室及下属单位的项目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积极做好各用款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二级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开展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各地市相关部门及具体用款的项目单位梳理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监控、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等相关数据和佐证资料，归纳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分析一手数据，并着手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综合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做法，以全面评价本项目的绩效表现情况。报告初稿完成后，组织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及各业务处室对绩效自评报告初稿进行审核、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正式稿并按时函报省财政厅。

(二) 绩效自评结论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从过程、产出和效益共3个维度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经综合分析，2021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得分为96.99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评价因素	分值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艺术创作发展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过程	20	16.42	18.86	16.86	18.03
产出	40	40	40	40	39
效益	40	40	40	40	38.79
评价总得分	100	96.42	98.86	96.86	95.82
综合得分		96.99			

三、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

1. 过程分析

（1）**资金支出率**。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资金总体支出率为70.21%，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资金支出率为85.77%，文物保护利用项目资金支出率为58.28%，“三馆合一”基建项目资金支出率达100%。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支出率偏低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具有特殊性，实施程序较复杂、实施周期长，多数工程项目仍在实施中，需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才能支付；二是部分县区财政较为紧张，仍在申请程序中，暂未拨付到位。

（2）**监管有效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到位，业务处室与各地市相关业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对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为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办工作，我厅财务处每月起草《厅系统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提交厅党组会研究，并将党组会研究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审计厅，每月向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各地市及厅属单位发《支出进度提醒函》，督促预算支出进度。

表 3-1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	70.21%	12	8.4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	--	8	8

2. 产出分析

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项目的各项产出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1）补助的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数。2021年，实际补助98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601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共支持和鼓励699位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对10名不能正常履行传承职责的传承人不予安排补助。

（2）补助非遗项目数量。经统计，实际补助的非遗项目（包括传统戏剧、传统技艺等类别的代表性项目，以及非遗基地、非遗工作站、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共计91项，达到预期目标值。

（3）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完成率。2021年，基本按预期开展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广东省文化馆对5位省级传承人及相关项目文献资料等进行了搜集、整理，至2021年10月，完成了5位传承人记录的前期工作，形成了有针对性的、完整的记录工作实施方案和采集大纲。与此同时，考虑部分传承人身体状况等因素，项目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快了现场拍摄记录推进工作，并于2021年12月起启动现场拍摄采集工作，其中拍摄采集成果共计图片7158张、视频资源5424分钟、音频1680分钟，搜集整理文献资料833份。

（4）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2021年初，“50场非遗展示展演活动”纳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实施公

共文化惠民工程具体任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计划推进宣传展示活动，截至2021年12月底，共开展了57场非遗展示展演活动。

（5）实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数量。全年实施21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包括广东贡院明远楼修缮工程、德安里民居群（官厅等五处建筑）修缮工程（第一期）等。

（6）开展石窟寺调查数量。对全省401处石窟寺与石刻进行全面调查，核定31处石窟寺，完成《广东省石窟寺调查报告》。

（7）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具有特殊性，实施周期较长，工程完成一年后，需备齐竣工材料报省文物局组织验收。2021年，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验收12项，均验收达标；余下工程项目待竣工后组织验收或待竣工验收。

（8）“三馆合一”项目基建工程序时进度。项目处于主体施工阶段，截至2021年12月，该项工程形象进度达到预期计划。其中，非遗馆的主体封顶、内外架拆除完成、砌体首层完成90%、二层完成40%、幕墙龙骨完成15%；文学馆的主体封顶、内外架拆除完成、砌体首层完成90%、二层完成40%、幕墙龙骨完成10%；中庭连廊全部完成；美术馆的主体5-7层、砌体首层完成90%、二层完成20%、幕墙龙骨完成5%；

地下室：砌体完成70%、腻子完成70%，机电桥架、风管、水管完成80%，人防风管完成90%、门扇安装完成80%。

(9) 非遗保护推广宣传活动开展时间。大部分非遗展览展示展演活按工作计划开展，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推迟或改为线上举办，对组织参展等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10) 成本指标。本项目预算控制到位，未超预算范围。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为每人10000元，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为每人20000万元。

表 3-2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的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700	699	4	4
		补助非遗项目数量	≥ 75	91	4	4
		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完成率	≥ 90%	100%	4	4
		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 90%	100%	4	4
		实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数量	20	21	4	4
		开展石窟寺调查数量	30	31	4	4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三馆合一”项目基建工程序时进度	符合可研报告确定进度	符合可研报告确定进度	3	3
		非遗保护推广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按照宣传活动方案确定时间	线上线下相结合，按照确定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完成	时间完成		
	成本指标	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元/人)	10000	10000	3	3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元/人)	20000	20000	3	3

3. 效益分析

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线上累计参与人次。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广东主会场（江门）暨新会陈皮文化周活动当天线上参与活动总人数累积超过558万人次，社会各界反响热烈。

② 博物馆参观人数增长率。我厅发布《广东省2021年博物馆事业发展报告》，据统计，全省博物馆免费开放比例达95.1%，全年平均开放274天，接待观众4283.33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668.83万人次，增长率为63.8%，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最大限度满足市民游客参观需求。

③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截至目前，我省共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4项，国

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65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816项。通过实施提升工程，增强非遗保护传承能力；实施传播工程，增强非遗生命力和传承活力，进一步加强保护和传承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

④项目对推广本地区（或单位）文化旅游事业的促进作用。其一，通过补助国家级和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及非遗名录重点项目，对我省优秀传统文化起到活态传承和常态保护的作用；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推广非遗，提高了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名度。其二，通过实施2021年的重点文物保护与利用项目，全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维修、三防建设、文物本体修缮等资金需求得到有效保障，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合理保护；同时，革命文物应急抢修及展示利用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的展陈宣传水平。整体而言，通过各种举措传承与保护本土特色传统文化和文物，有效实现文化遗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增加文旅消费，对推广我省文化旅游事业具有促进作用。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本项目，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资源，具有可持续的积极影响。一是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非遗保护传承氛围，增强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意识；二是对推广我省文化旅游资源，传承和保护本土文化具有积极

促进作用，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通过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等各项工作，对我省文化品牌建设、人才队伍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①非遗传承人培训人员满意度。9月14-17日，在东莞举办传承人培训班，组织全省各地的国家、省、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共105人参加培训，邀请国家和省非遗专家辅导授课，培训采取专家授课、案例分享、现场教学和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着力增强传承人的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提升其非遗传承实践能力。非遗传承人培训人员对培训形式、内容感到满意，个别传承人表示希望加大培训和非遗宣传力度。

②参与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满意度评价，经统计，社会群众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力度和效果的满意度评价较高，其中“非常满意”占比83%，“满意”占比17%。

表 3-3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线上累计参与人次	≥500万人次	558万人次	6	6
		博物馆参观人数增长率	3%	63.8%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4	4
		项目对推广本地区（或单位）文化旅游事业的促进作用	传承和保护本土文化	传承和保护本土文化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长期	4	4
		持续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4	4
		对项目单位本身品牌、人才队伍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否显著	显著	较为显著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4	4
		参与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5%	100%	4	4

（二）艺术创作发展项目

1. 过程分析

（1）**资金支出率**。经统计，艺术创作发展项目资金支出2,307.06万元，支出率为90.47%，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理想。按比例计算得分，该项指标得10.86分。

（2）**监管有效性**。一是为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办工作，我厅财务处每月起草《厅系统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提交厅党组会研究，并将党组会研究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审计厅，每月向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各地市及厅属单位发《支出进度提醒函》，督促预算支出进度。二是我厅艺术处不定期对扶持的文艺院团进行跟踪，了解受扶持文艺作品

排演创作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同时，在艺术作品展演时派员到现场查看，了解现场展演效果。

表 3-4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	90.47 %	12	10.8 6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	--	8	8

2. 产出分析

（1）打造优秀作品数量。大力推动专题文艺创作生产，全省新创排大型舞台艺术作品逾40部，资金扶持作品11部，重点推出交响乐《中国1921》、音乐剧《使命必达》、话剧《大道》、粤剧《鸿胜馆》、芭蕾舞剧《旗帜》、话剧《呼吸》、舞剧《龙·舟》、交响组歌《英雄颂》等一批艺术精品。

（2）重点艺术品牌活动举办数量。协调厅属单位，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安全、顺利完成广东现代舞周、粤戏越精彩、华语戏剧盛典、青年策展人等多个品牌活动的举办。

（3）举办惠民演出活动场次。2021年举办了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粤戏越精彩、华语戏剧盛典等多场惠民活动；组织举办“永远跟党走——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场精品展演”，开展线下惠民展演115场，推出低价

惠民票近50000张，本项目扶持的部分剧目也参演其中。

(4) 扶持作品数量。在本项目中安排资金扶持地市基层开展艺术精品剧目创作，计划扶持3个作品创作排演，实际扶持了9个剧目完成创作，超出预期目标值。

(5) 演出/活动上座率。各场演出、活动按照防疫政策要求开放指定上座率，场均上座率达到限定上座率的75%，甚至达90%以上。例如，舞剧《岭南秋雨》参加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在广州演出2场，达到限定上座率超95%；现代舞《滄滄滄滄》演出预期平均达到限定上座率85%，实际达到限定上座率达96%。

(6) 扶持文艺作品创作完成率。扶持地市基层开展的9个艺术精品剧目均已完成创作，创作完成率达100%。

(7) 艺术演出举办及时性。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艺术演出基本按预期计划开展。个别剧目创作、打磨工作受到疫情影响，首演延期。《乐从大湾来》《龙腾伶仃洋》打磨提升工作尚未完成。

(8) 预算控制。严格按照年初艺术创作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使用，未超预算范围。

表 3-5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打造优秀作品数量	10	11	5	5
		重点艺术品牌活动数量	4	4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举办惠民演出活动场次	100	115	5	5
		扶持作品数量	3	9	5	5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上座率	≥60%	75%	5	5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完成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艺术演出举办及时性	按照演出计划确定时间完成	按照演出计划确定时间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未超预算范围	未超预算范围	5	5

3. 效益分析

(1) 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通过扶持文艺院团创作排演，提升其作品影响力和演出营收能力，对刺激我省文旅经济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如广东省民族乐团2021年演出51场，观众人数达3万余人，全年演出收入合计363.27万元，相较2020年增长73%。广东现代舞团有限公司演出观演人数实际增长率达180%，艺术演出收入年度增长率为20.8%。

(2) 惠民演出活动现场观众人次。本项目扶持的部分剧目参演百年百场惠民展演，据不完全统计，17场演出现场观众人次已达13839人次，如下表所示。

表 3-6 惠民展演活动现场观众人次统计表

序号	节目名称	演出单位	演出场次	票房(张)	平均上座率
1	话剧《信仰》	广东省话剧院有限公司	2	1461	93%
2	话剧《战“疫”2020》	广东省演出有限公司	2	1732	100%

序号	节目名称	演出单位	演出场次	票房（张）	平均上座率
3	音乐剧《使命必达》	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3	2349	90%
4	粤剧《八和会馆》	广东粤剧院	2	978	95%
5	交响乐《中国 1921》	广州交响乐团	1	1117	97%
6	音乐剧《血色三河》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大埔县广东汉剧院传承保护中心	2	1652	91%
7	《岭海长歌——献礼中国共产党 100 年华诞民族交响乐诗》	广东民族乐团	1	1025	89%
8	话剧《龙腾伶仃洋》	珠海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793	99%
9	舞剧《黄埔长歌》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校、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	1732	100%
合计			17	13839	--

（3）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通过扶持文艺院团创作排演，打造了一批优秀的舞台艺术精品，同时推动传统地方戏曲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推动我省艺术繁荣发展。

（4）促进本地区高雅艺术消费市场的培养。创新举办多项艺术品牌活动，推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为人民群众带来艺术盛宴的同时也培养了全省各地的高雅艺术消费市场。

（5）对项目单位本身品牌、人才队伍发展的促进作用。受疫情影响，文艺院团发展遇到困难和挑战。疫情期间，扶持打造文艺精品和重大题材专题创作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作品编创、演出排练补贴、打磨提升业务委托等，对我省文艺院团长足发展，建设自身文化品牌、培养专业艺术人才队

伍具有重要作用。

(6) 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通过对获得扶持单位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有效回收问卷21份，获得扶持的单位对扶持力度、内容、效果都比较满意。经统计，获得扶持单位的满意度为92.6%，该项指标得满分。

表 3-7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积极影响	演出票房收入增长，促进文旅经济发展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演出活动现场观众人次	10000	13839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通过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通过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7	7
		促进本地区高雅艺术消费市场的培养	扶持文艺惠民演出，促进我省高雅艺术市场的培养。	通过扶持文艺惠民演出，促进我省高雅艺术消费市场的培养。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单位本身品牌、人才队伍发展的促进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	≥90%	92.6%	5	5

（三）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

1. 过程分析

（1）**资金支出率**。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资金支出率为73.82%，按比例核定分数，此项指标得8.86分。部分资金支出较慢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部分项目因疫情等原因，未能按要求在当年完成；二是存在部分待支付资金，仍在走支付程序；三是个别区县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周期较长，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拨付。

（2）**监管有效性**。一方面，在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厅公共服务处印发《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财政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类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文旅公〔2021〕30号），明确了各地市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具体任务清单，要求各地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此外，按要求督办各地市项目实施进度，尤其是列入省民生实事的“三百工程”项目和“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建设项目，按季度、月度填报《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省民生实项目进度情况表》，动态反映和监管项目实施进度。

表 3-8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	73.82%	12	8.86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	--	8	8

2. 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在2020年首批试点建设的基础上，2021年继续补助各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融合试点工作，全省共新建两中心融合试点83个。积极推进省民生实事，抓好建设以“粤书吧”为代表的城乡新型文化空间和组织开展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进基层项目，全省共完成配送服务312场，其中展览104场、讲座103场、演出105场；新建、改扩建“粤书吧”68家，进一步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持续推动旅游厕所革命，2021年安排省级资金补助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不少于30座，实际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新建了4座旅游厕所，改扩建旅游厕所29座。2021年共建设了6个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包括珠三角地区4个，清远市、梅州市各1个。综上，各项数量指标已达致预期目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我厅公共服务处组织开展第一批省级示范区复核工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率达100%。

（3）成本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对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进行资金补助，其中珠三角地区每个20万元（共9个），粤东西北地区每个40万元（共3个）；安排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40万元（5个地市）、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地市90万元（15个地市）作为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

建设提升补助经费，用于补助新建及已建粤书吧等各类新型阅读空间建设提升。综上，上述补助标准未超出预期范围。

表 3-9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数量	30	33	4	4
		新建粤书吧数量（个/年）	50	68	4	4
		补助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旅游集散中心融合试点数量（个/年）	60	83	4	4
		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数量（个/年）	6	6	4	4
		为基层送展览场次	100	104	4	4
		为基层送文化讲座场次	100	103	4	4
		为基层送文艺演出场次	100	105	4	4
	质量指标	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补助标准（万元/项）	≤40	珠三角地区每个20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每个40万元	4	4
		广东省新型阅读空间推广项目补助标准（万元/	≤100	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40万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项)		元、粤东 西北地 区每个 地市 90 万元		

3. 效益分析

(1) **深化建设图书馆总分馆制。**据《2021年广东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报告》统计，截至2021年，全省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已建成分馆2407个，全省平均每5万人左右拥有一个图书馆，有效促进了县域公共文化资源向镇村两级延伸共享，进一步扩大总分馆制覆盖面和服务效能。

(2)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2021年全省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合计流通5744.93万人次，同比2020年上升15%。其中，广州地区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大幅增加330.36万人次，领先全省；韶关地区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增长排名全省第2，达175.7万人次。

(3)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通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等各项工作，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完善了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促进作用。在全国率先将公

共服务领域打造成为文旅融合创新探索示范领域，通过探索利用社会资源，发挥旅游市场活力，盘活公共服务资源，提升文旅服务效能，树立“共建共享共赢”理念，以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例如，2021年全省共新建两中心融合试点83个，以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及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截至2021年底，全省各地建成“粤书吧”“读书驿站”“简阅书吧”等新型阅读空间超过2000家，粤书吧”建设成为广东公共文化文旅融合发展的重点抓手。

（5）群众满意度。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社会群众对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的满意度评价，经统计，社会群众对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的宣传推广及惠民效果的满意度评价较高，其中“非常满意”占比84.5%，“满意”占比14%，整体满意度为98.6%。

表 3-10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建设图书馆总分馆制	扩大总分馆制覆盖面，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扩大总分馆制覆盖面，提升服务效能	8	8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	较2020年增长	15%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8	8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6%	8	8

（四）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项目

1. 过程分析

（1）资金支出率。本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83.55%，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理想。影响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并基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招投标、施工等程序较为复杂等因素，省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支出率偏低。

（2）监管有效性。本项目监管到位有效。一方面，我厅重视和积极开展各项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尤其是对于历时较长、与多个部分单位联合举办的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相关业务处能够加强过程沟通和监督管理，并能够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调整活动形式，保障活动安全、顺利实施。对于省级文化服务设施维修升级改造等项目，则通过不定期沟通、检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掌握项目动态。此外，为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办工作，我厅财务处每月起草《厅系统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提交厅党组会研究，并将党组会研究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审计厅，每月向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各地市及厅属单位发《支出进度提醒函》，督促预算支出进度。

表 3-11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	83.55%	12	10.0 3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	--	8	8

2. 产出分析

(1) 补助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数量。我厅在本项目中安排资金用于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排练场及小剧场维修改造、省立中山图书馆 D 区总体功能升级、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基建等 11 个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2) 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数量。我厅积极开展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同饮一江水”广东劳动者歌唱大赛、“粤读越精彩”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等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全年举办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 8 项，达到预期目标。

(3) 惠民演出活动举办场次。根据不完全统计，广东民族乐团、广州交响乐团及广东现代舞团有限公司等举办惠民演出超过 250 场次，超过预期的 140 场。

(4) 重点艺术品牌活动举办数量。2021 年，我厅举办 2022 年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二沙岛户外音乐会、广东现代舞蹈周、舞台精品剧目《深海》巡演等重点艺术品牌活动，达到预期目标值。

(5) 文化设施维修资质单位合格率。各项目单位通过

招投标方式确定资质合格的文化设施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例如，广东美术馆的安全维护项目经第三方专业公司鉴定，对专业的设备设施更换维护，并经第三方具资质工程监理公司出具的合格报告，达到国家标准。

(6) 各项工程按期完工率。受到部分资金下达较晚（于2021年12月下达）、改造方案审批程序较复杂、因疫情影响武警广东省总队实行全封闭管理导致场地装修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由于修缮工程工期较长，多为跨年度实施项目，截至2021年底，部分升级改造工程尚未竣工，目前仍在修缮改造中。该项指标酌情扣1分。

(7) 上级机关部署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我厅高度重视和积极组织实施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及时完成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如期举办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劳动者歌唱大赛等省级群众文化活动。

(8) 设施采购及设备采购经济性。各项文化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预算基本按照申报项目进行，合同签订金额与上报预算金额基本一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均经过审批立项、公开招投标采购，确保项目单价不超同期市场价。

表 3-12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数量	11	11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数量	≥8	8	5	5
		惠民演出活动举办场次	140	259	5	5
		重点艺术品牌活动举办数量	4	4	5	5
	质量指标	文化设施维修资质单位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程按期完工率	≥90%	基本按期完成	5	4
		级机关部署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设施采购及设备采购经济性	符合厉行节约要求	符合厉行节约要求	5	5

3. 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省属文艺院团承担了文化推广普及和文化惠民的公益性演出任务，设惠民低票价，吸引更多的群众走进音乐厅、剧场、歌舞剧院。但与此同时，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我省发展文旅经济也具有促进作用：一是扶持转制文艺院团艺术生产及发展，提升其作品影响力和票房营收能力，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例如，截至2021年11月30日，广东省歌舞剧院有限公司共完成演出110余场，实现演出营收1600万元，其中剧目巡演48场，惠民演出60场，社会商业性演

出 10 场，共接待观众 10 万人。二是举办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和重点艺术品牌活动，擦亮我省文旅活动品牌，间接促进文旅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省级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本项目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文化馆免费开放，支持广东省话剧院演出设备更新购置、广东现代舞团多功能室装修改造等多个文化设施维修、设备购置项目，保障其正常投入使用，省级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为 100%。

②**惠民演出活动现场观众人次**。据统计，广东民族乐团、广州交响乐团及广东现代舞团有限公司等举办惠民演出超过 250 场次，惠民演出活动现场观众人次逾 18 万人次，达到预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3 部分惠民演出活动现场观众人次统计

序号	演出单位	演出场次	观众人次
1	广东民族乐团	26	5400
2	广州交响乐团	74	61306
3	广东现代舞团有限公司	26	20000
4	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60	60000
5	广东粤剧院	73	36000
合计		259	182706

③**青年音乐周官方推送信息阅读量**。截至 2 月 15 日，广州交响乐团微信公众号发稿 43 次，阅读数超过 4.34 万，

官方视频号发布 13 条视频共计阅读数 8.5 万，微博阅读数约 4.7 万，共计 17.54 万。星海音乐厅微信公众号共发稿 20 次，阅读数超过 3.6 万。古典音乐微博号“喜悦音乐”发布多条视频，阅读数 9.2 万。综上，青年音乐周官方推送信息阅读量约为 30.34 万人次。

④项目对推广本地(或单位)文化旅游事业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实施继续擦亮我省重点文化旅游活动品牌，对推广我省文化旅游事业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一是重点文化活动逐步形成品牌效应，华语戏剧盛典、广东现代舞周、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等艺术活动成为我省品牌性文化名片，吸引了大量省内外游客及海内外观众。二是群众文化活动凸显社会文化活力。各艺术院团深入到校园、企业、社区等进行演出，既对高雅艺术市场和群众艺术市场的培养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社会文化活动参与度。三是丰富的公共文化活活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要。2021 年，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举办各类全民阅读活动合计 1817 场，参与人次超过 3069.3 万，其中线上活动 928 场，参与人次约 2954.9 万；线下活动 889 场，参与人次约 218.6 万。全年广东省流动博物馆新增展览 12 个，共展出展览 56 个，在流动博物馆合作机构间展出展览 278 场次，服务省内观众超 260 万人次。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

了我省优秀舞台艺术创作的长足发展，逐步增强省级文化旅游活动影响力。一是持续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粤读越精彩、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等群众文化活动，吸引了大量文化工作志愿者和群众参与重大文化活动，倡导了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了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在疫情期间，项通过扶持院团艺术生产发展和惠民演出，有助于维持文艺院团人员稳定，渡过难关。

(4) 参与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社会群众对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的满意度评价，经统计，社会群众对我厅及下属单位开展文化设施设备维修、重点文化活动的满意度评价较高，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86%，“满意”占比 14%，整体满意度为 100%。

表 3-1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积极影响	增加文艺演出营收，促进文旅经济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100%	100%	5	5
		惠民演出现场观众人次	≥150000	≥182706	5	5
		青年音乐周官方推送信息阅读量（人次）	≥40万	30.34万	5	3.8
		项目对推广本地（或单位）文化旅游事业的促进作用	继续擦亮我省重点文化旅游活动品牌	通过举办重点艺术活动，继续擦亮我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分值	得分
				省重点文化旅游活动品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5	5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文艺院团人员稳定	通过扶持院团艺术生产发展和惠民演出，维持文艺院团人员稳定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公众对项目满意度	≥95%	100%	5	5

四、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保护传承及宣传推广效果显著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我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工作，对 699 名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和鼓励传承人开展授徒传习、培训活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能活态传承，持续发展。二是继续实施非遗名录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工作，加大对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站以及粤剧的扶持力度。2021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了 61 项省级非遗名录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工作，推动传统节日振兴，传承本土传统戏剧、音乐、制作技艺等。三是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取得良好成效。按照覆盖全省各地、覆盖全年、覆盖非遗项目类别、覆盖线上线下等惠民导向，从全省 200 多

项非遗活动中遴选出 50 项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重点活动”，10 月底已提前超额完成列入省民生实事的工作任务。在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主办的“2021 我最喜欢的‘非遗过大年’视频评选活动”中，我厅选送的“迎春花市”视频宣传片票选位列全国第一。积极组织办好第二届广东非遗购物节，“广东非遗购物节”线上专区浏览量超过 534 万，社会各界反响热烈。数据显示，全国非遗购物节活动期间，阿里巴巴零售平台卖出非遗相关商品成交额超过 40 亿元，其中广东非遗商家卖出超过 7 亿元，成交额占全国 17%。

（二）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优化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凸显文物的社会价值

一是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落实省领导关于加强文保单位“岁修”保养的指示，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工作。二是保护利用并举，顺利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之实施 30 处具有岭南特色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项目，保护和传承岭南特色文化。组织实施咸水交通站旧址抢险加固、彭湃烈士故居围墙抢修加固等一批革命文物抢救项目，确保文物安全。全年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审核 14 项，其中修缮工程 11 项，抢险加固工程 3 项；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49 项，其中修缮工程 38 项，抢险加固工程 11 项。三是持续推进广东省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对全省 401 处石窟寺与石刻进行全面调查，核定 31

处石窟寺，完成《广东省石窟寺调查报告》。四是加强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提升陈列展览水平，让收藏在博物馆的文物活起来。全省博物馆设基本陈列 1008 个，比上年增加 56 个；临时展览 1674 个，比上年增加 455 个，陈列展览数量明显增长。推选出 26 个“2021 年广东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为广大市民游客提供深层次的精神滋养。全省博物馆免费开放比例达 95.1%，全年平均开放 274 天，接待观众 24283.33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668.83 万人次，增长 63.8%，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最大限度满足市民游客参观需求。

（三）扎实推进艺术创作生产和展演，推出了一批舞台艺术精品，精心策划并创新举办了多项艺术品牌活动

一是扶持文艺院团创作排演，推出了一大批优秀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围绕建党百年主题，大力推动专题文艺创作生产，重点推出交响乐《中国 1921》、音乐剧《使命必达》、话剧《大道》等一批艺术精品。组织实施“全省基层舞台艺术精品扶持工程”，指导支持各地推出一批新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如茂名的音乐剧《我在黑暗中等待黎明》、中山市组歌《共产党人》等，全省新创排大型舞台艺术作品逾 40 部。在此基础上，成功举办“永远跟党走——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百场精品展演”，集合一批具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文化艺术精品，分三大版块，采取线

上线下、省城和地市联动的方式，开展线下演出 115 场，并通过星海直播进行线上直播，推出低价惠民票近 50000 张，线下观众达 10 万人次，线上观演点击总量达 234.2 万人次，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是精心策划，创新举办系列品牌艺术活动。为满足疫情期间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我厅协调厅属单位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安全、顺利举办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广东现代舞周、粤戏越精彩、华语戏剧盛典等重点艺术品牌活动，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扩大艺术活动的受惠面、影响力。例如，广东现代舞周吸引了 875 人次观众进入剧场观演，达到预期受惠人数；通过“星海直播”对舞周除开幕式外的展演节目进行 3 天的线上展演，共计 33 万人次在线同步收看，日均直播观演人次达 11 万。第五届华语戏剧盛典的盛况，腾讯视频的“腾讯艺术”首页给予了全程线上直播，在线人数达 45.3 万人。

（四）全力推进各项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建设工作，扎实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引导社会力量服务基层，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顺利举办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进基层活动，截至 12 月底，全省共完成配送服务 312 场（其中展览 104 场、讲座 103 场、演出 105 场），满足经济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二是**全省新建、改扩建 68 家“粤

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拓展了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和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拓宽图书馆总分馆制新领域。三是增强保障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扩大总分馆制建设覆盖面，2021年全省共建成图书馆总馆116个、分馆1541个，文化馆总馆115个、分馆1434个。同时，支持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完善，督促未达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查漏补缺，补齐短板，提升效能。四是扩大试点范围，持续推进两中心融合试点建设，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作。2021年全省共新建两中心融合试点83个，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6个，以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及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五）顺利举办了各类重点文化旅游品牌活动和惠民演出活动，不断提升省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服务效能，文旅惠民成效明显

通过组织完成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推出文化惠民活动以及对省级文化旅游文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稳步发展，逐步走在全国前列。一是成功举办了2021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同饮一江水”2021广东劳动者歌唱大赛等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社会各界反响热烈。二是顺利举办了形式多样、精彩纷呈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文化旅游品牌活动，形成我省文化旅游名片，增强了文化旅游影响力，

助力文化旅游强省建设。经过六年的努力，广东成功打造出“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这一世界知名的文化艺术品牌，成为全国首个具有国际影响力、专门针对青年一代打造的年度国际音乐文化艺术项目。本届音乐周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全方位融合、实现全球多地实时联动的创新传播，截至2022年2月15日，音乐周境内外媒体共发稿近2300篇次，其中境内媒体1427篇次，境外媒体共发稿1133篇次。三是支持我省艺术院团艺术生产及发展和文化惠民演出，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惠民展演，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精神需求。据不完全统计，广东民族乐团、广州交响乐团及广东现代舞团有限公司、广东歌舞剧院有限公司等举办惠民演出超过250场次，惠民演出活动现场观众逾20万人次。

五、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二级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偏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率为75.81%，部分项目需加快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整体支出进度偏低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往年度自评基准日为次年3月31日，本次自评以当年度年底为基准日，资金使用周期仅为3个季度；并且我厅主管的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八批下达，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从而影响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若将资金支出率修正为序时进度，本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总体符合要求。二是转移支付至市

县区的资金申请拨付程序较为复杂，整个流程跨度时间较长，或部分市县区财政紧张，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影响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程序；三是个别项目如文物保护与利用项目的支出率偏低。由于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具有特殊性，修缮工程实施程序较多、实施周期长，通常包括编审工程预算、定点采购、项目施工、项目竣工、项目验收等环节，存在较大比例的待支付金额，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支付效率。

（二）部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一方面，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用途广泛，涉及省直和县区的用款单位多；艺术创作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等项目的社会效益需从长足发展的角度评价，难以在短期内量化考核，这些都加大了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价的难度。另一方面，部分地市和县区的用款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对如何评价项目资金的产出、效益等使用绩效的理解不够到位，交自评材料不够及时，影响整体自评进度，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还有待提高。

六、改进意见

（一）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有效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首先，我厅将继续督促各地加快推进专项资金使用进

度，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要立即组织实施未实施的项目，制定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同时，督促各使用单位加强与地区财政部门沟通，确保各项资金严格按既定计划进度拨付，并且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其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各地市、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转变工作思路，探索适应疫情防控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创新、有效推进和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最后，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将继续加强沟通和业务指导。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可能地提前谋划，前期做好项目申报、修缮方案设计及评审等各项工作，待资金下达后能以最快的速度组织项目采购、施工，从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一，结合各子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目的，在年初申报时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的产出效益指标并明确指标完成值统计口径，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基础工作。第二，加强项目监督，重视项目过程监管，提高监管有效性；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有意识地保留存档项

目相关的绩效信息。第三，加强对各地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与培训，提高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以更高的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质量。